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贵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加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维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7,677,742.73		6,284,337,028.65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7,738,286.21		3,323,382,244.42		1.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1,958,537.40	-8.98%	2,872,994,670.14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11,542.65	20.71%	74,560,894.81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16,304.23	-0.30%	55,988,197.58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6,418,763.94		-3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2	20.63%	0.1096		2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2	20.63%	0.1096		2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16%	2.22%		0.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7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15,53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24,732.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39,03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07,949.94	
合计	18,572,697.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1.94%	353,295,165	0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5.62%	174,246,665	0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6,000,0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70%	4,758,100	0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大道潮20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3,087,981	0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特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3,065,190	0		
吴玉芳	境内自然人	0.37%	2,526,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招募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847,05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594,043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1,419,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353,295,165			人民币普通股	353,295,165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74,246,665			人民币普通股	174,246,665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8,100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大道潮2015号资产管理计划	3,087,981			人民币普通股	3,087,981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特龙2号资产管理计划	3,065,190			人民币普通股	3,065,190	
吴玉芳	2,5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招募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7,054			人民币普通股	1,847,0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94,043			人民币普通股	1,594,04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获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玉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26,200股,比期初增加了2,526,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长464.79%,主要是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下降36.45%,主要是收回货款所致;

3、应收利息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51.41%,主要是保本理财利息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长71.39%,主要是暂借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长77.80%,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5.67%,主要是南沙、湖南工程项目转固所致;

7、在建工程报告期期末比期初下降66.04%,主要是南沙、湖南工程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应付账款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长74.33%;是购置存货、在建工程等未付账款增加所致;

9、预收款项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长52.69%,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2.14%,主要是公司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19.77%,主要是受销量变化影响所致;

12、应付利息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减少1,640.28万元,主要是支付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比期初增长77.45%,主要是收到保证金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期末比期初下降98.95%,主要是偿还到期的中期票据所致;

15、长期借款报告期期末比期初下降99%,主要是归还了工程借款所致;

16、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266.80%,主要是银行借款、中期票据减少影响利息减少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187.79%,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18、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6.21%,主要是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19、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82.27%,主要是搬迁支出减少所致;

20、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57.73%,主要是利润同比增长影响所得税增长;

21、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54.80%,是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37.48%,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433.69%,主要是偿还到期中期票据与长期借款所致;

2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111.67%,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如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将来出现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给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否则又未承诺,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将勒令其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否则又未承诺,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将勒令本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0年06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其关联方不在广东省内通过独资、合资、股份等方式收购或拥有除本公司外的啤酒生产经营企业;(2)在本公司成立后,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其关联方如在广东省以外进行并购啤酒生产企业,将优先考虑与本公司结成合作伙伴;(3)如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所关联方拟将以并购的项目,在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2010年06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06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39.45	至	9,059.1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9.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1.财务费用下降;2.举经收益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方贵权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6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2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6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①拟使用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②拟使用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预计可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约138万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6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78,458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855号)予以确认。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5,069.3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	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余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说明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7,500.00	12,922.97	16.21	4,593.24	建设期土建、安装、设备购置、运营期费用开支等。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21,000.00	17,139.74	20.51	3,880.77	建设期土建、安装、设备购置、生产准备费用开支等。
医疗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6.64	6.64	0	支付供应商货款和费用
合计	53,500.00	45,069.35	43.36	8,474.01	

除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外,公司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共8,474.01万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此前未有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2015年10月-2016年9月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474.01万元(其中①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约3,593.24万元;②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约1,880.77万元),闲置资金共约 3,000万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①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87%,②拟用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7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约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138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作出如下说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由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获得通过后,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6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该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该次股东大会(即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6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

2)截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15年11月4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龚韫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韫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16。

2.投票简称:"长青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长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18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怡亚通;证券代码:002183),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讯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股票复牌公告》中已披露公司所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后续工作计划中明确说明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海外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至100%。目前,公司对2015年1—9月的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海外并购事项,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投资者及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海外并购事项的时间、规模及相关审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2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2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委托董事、总经理郭家华先生主持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9,839,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2,903,272股的40.6132%。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63,981,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2,903,272股的21.4944%;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45,858,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2,903,272股的19.118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其中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武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8,895,44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308,895,449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 选举柳金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8,895,44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308,895,449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季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08,895,44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股。

该项议案所得赞同票数308,895,449股,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9,811,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09%;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5,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28%;反对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